

用心挽救迷途少年 惩治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

少年法庭庭长秦硕：筑牢司法保护防线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刘言

“法官阿姨，您不要走，我们有事要和您说。”“12·4”国家宪法日前夕，在北京市海淀区一所小学上完法治课后，两名女生围在法官秦硕身前，寻求帮助。

“孩子有话要和初次见面的法官讲，说明她一定遇到了自己难以解决的事情，我们有责任帮助她。”秦硕说。

作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温泉人民法庭（少年法庭）庭长，秦硕从事少年审判已有12年，审理过千余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同时担任多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和校外辅导员。她带领海淀法院少年法庭首创了“首审责任制”“预防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X’计划”等多项特色审判工作机制。

在11月27日召开的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座谈会上，海淀法院温泉人民法庭（少年法庭）获评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对罪错未成年人宽容但不纵容

秦硕2012年调任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工作，此前她已在刑事审判领域工作了10多年。

为了尽快适应新岗位，她梳理了海淀法院五六年间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从判决书上看，感觉少年法庭对未成年被告人都判得比较轻。”秦硕回忆，“诸如抢劫罪、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这样的‘重罪’，在少年审判中会出现法定刑以下量刑，甚至判处缓刑。”这让秦硕一时不能理解。

职业生涯中的第一起少年审判案件，颠覆了秦硕对抢劫犯的认知。

“那不是个传统意义上的抢劫犯。”秦硕回忆，来到她面前的于杰(化名)文质彬彬、成绩优异，还兼任学生干部。可高三那年，他冲进一所大学抢了几百元现金和3部手机，但没出校门就被抓住了。

为什么要抢劫？面对法官的询问，于杰起初一句话也不肯说，都由父母代为回答。秦硕了解到，于杰的父母都是高级知识分子，家庭环境很好，于杰的学习成绩也一直很好，“按常理，这种犯罪行为这辈子都不会在他身上出现”。

经过和于杰反复沟通，秦硕终于打开了他的心防。案发当天，母亲一句简单的

编者按

从1984年10月上海市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我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起，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已历经40年的探索发展，未成年人审判被称作特殊的“希望工程”，既是平安工程，也是民心工程，是一项讲政治、讲法治、讲情怀的事业。

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前夕，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走进北京、重庆、安徽基层人民法院的少年法庭，深入了解未成年审判法官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双向、全面”的司法保护，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的U字型法官台。



法官秦硕带领中关村关村一小小学生参观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成就展。 海淀法院供图

抱怨和几句唠叨，刺激到了正处于高三特殊时期、情绪不稳定的孩子。当天深夜，他持刀校园抢劫的初衷竟是要证明“没有父母、不靠学习好，也能活着”。

秦硕在走访中发现，由于父母长年冷漠、刻板的家庭教育，于杰从小对自己“要求刻板的严格”，重压之下，行为出现了偏差。他的母亲了解原委后自责不已，希望把自己的教育方法作为负面典型。

最终，综合考虑于杰的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法院决定依法从轻处罚，对于杰适用缓刑。

取保候审期间，于杰返回学校参加高考，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大学。案件审结后，秦硕定期对于杰的学习生活情况进行跟踪帮教，帮助他疏导人生困惑，增强人生自信，并与于杰的父母保持互动，督促、指导他们增强亲子沟通，缓和家庭关系。

随着缓刑考验期结束，这种帮教渐渐地从间隔半个月，拉长到3个月、半年……大学期间，于杰成绩优异，获得多项奖学金，缓刑考验期满后顺利出国留学，完成

学业后回国工作。十几年过去了，于杰不时和秦硕联系。

此案被作为一起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帮助其重回人生正轨的效果显著的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发布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在点评这一案例的意义时强调，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准确定罪、恰当量刑的同时，要高度重视做好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挽救、跟踪帮扶；要通过认真负责、耐心细致的工作，促使犯罪的未成年人悔过自新、不再重蹈覆辙，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和社会的有用之才。

从1984年10月上海市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我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起，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已历经40年的探索发展。在刑事诉讼中对未成年人实施“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已于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时，以立法形式确立。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合适成年人到场等少年司法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也逐渐成为法律规定。

1987年9月，海淀法院在刑事审判庭下设“少年刑事审判合议庭”，成为北京市首批专门成立少年法庭的法院之一。

1992年，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创设了特有的U字形法官台，增设了帮教席，法院、控方、辩方、学校、家长、社会调查员等各方围坐在一侧，形成教育合力，像一个张开的怀抱拥抱着坐在被告人席上的孩子，最大限度教育挽救失足少年。U字形法官台、圆形法官台目前已是许多少年法庭的标配。

“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不能主观地用罪错行为去推断犯罪故意，因为孩子身心发育不够成熟，想法与行为之间有很大差距，如果不能理解这个行为背后的原因，很难给出公平公正的裁决。”秦硕解释，并不是未成年人犯罪，就一味减轻处罚。

“罪错未成年人的行为可能涉及家庭关系、朋辈交往、社会化程度等多方面问题，要进行综合评估，为其量身定制矫治方案，确保以后不再出现违法犯罪行为，而不是简单地从轻处罚。”她强调，对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宽容但绝

不纵容。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从事少年审判的法官不仅要了解教育学、心理学、犯罪学、社会工作等方面知识，还需要参与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诸多“案外”环节。

在秦硕看来，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后，少年法庭法官面临更大挑战。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提出有条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可设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2013年，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开始实行刑事、民事综合审判，过去仅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少年法庭，受案范围逐步扩大，包括部分涉未成年人的婚姻家庭纠纷、侵犯未成年人身体权、生命权、健康权、人格权等权益的民事案件。

“过去，‘审判+帮教’是以个案为工作方向，能救一个是一个。但在综合审判中发现，部分在罪错未成年人群体中出现了苗头，在一些婚姻家庭案件中已经出现了苗头。”秦硕解释，在少年法庭审理的民事案件中，80%的案件涉及孩子抚养、监护问题，这些案件中涉及的未成年人存在的某些行为和状态，已经和罪错未成年人“对得上”。

“已经发现苗头，就不能等他出现罪错行为后再去帮教。”2014年，秦硕开始带领海淀法院少年法庭探索少年审判“首审责任制”，承办初次在少年法庭立案案件的即为“首审法官”，日后如有涉及同一未成年人的案件，无论刑事或民事，均由首审法官负责审理。

每一位法官在审理中都必须详细调查、了解涉案未成年人的情况，主动发现危险点和风险点，及时干预、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对未成年人的影响。

“要体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秦硕介绍，一些涉及探望纠纷、抚养权变更的案件，隔两三年就会通过诉讼解决，同一个法官非常了解这个家庭，能快速解决后续案件。在一些侵权责任案件中，“首审责任制”能有效缩短流程，减少当事人诉累。

“有的家事案件，已经看到孩子有行为偏差的苗头了，法官就要提醒家长，因为离婚官司的情感纠葛、财产纠纷打得不可交，不要把孩子牵扯到大人的恩怨

重庆忠县“女子法庭”保护未成年人实践

“柔性力量”撑起“刚性屏障”

中，孩子的这张纸条让父母重归于好。

身为两个孩子的妈妈，37岁的翠屏人民法庭负责人方鸿雁常常感到心酸。在处理类似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她认为，法官在坚持法律原则的同时，也要通过耐心劝解让成年人认识到，孩子不仅仅是法律责任中的被监护人，更是他们生命中的重要存在，“遗憾的是，不是所有人都能听进去”。

翠屏人民法庭因2008年以来于警均为女性，长期深入践行柔性司法理念，被称为“女子法庭”，曾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近年来，她们的“柔性力量”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越来越不可或缺，并通过未成年人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机制，越来越多参与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

忠县人民法院有着三峡库区、西南山区法院明显的特点——下设法庭较为分散、距离城区较远，以便居民就近参与审理、案件就地审判。翠屏人民法庭是忠县人

民法院所辖法庭中，覆盖人数最多的法庭，辖区内有25万余人，有两个街道、7个乡镇。受理的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每年占比为20%至30%。

“不是占比最多的，却是需要关注时间最长的。”方鸿雁说，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时，法官不仅需要调解父母双方的矛盾，更重要的是考虑孩子的长远利益。这增加了案件的复杂性和工作量，案件处理周期往往较长。

翠屏人民法庭的优势在于女性法官更容易拉近与当事人特别是未成年人的距离。“柔性司法方式让当事人更容易倾诉内心的困惑，有效缓解当事人的对抗情绪，尤其是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女性法官的细腻与同理心，可以更好沟通。”方鸿雁说，她们在案件办理中会特别考虑未成年人的实际需求。

2021年，时任翠屏人民法庭庭长的罗燕带领方鸿雁等人，把法庭的两间废弃车

库改造成家事调解室。一间用来座谈调解，另一间作为当事人的临时休息室，十几平方米的空间摆满玩具和图书的书架隔开，外面添置了沙发、茶几、饮水机，里面是儿童玩耍区，还设置了山区少见的母婴哺乳区。当大人们因家事纠纷在隔壁调解，孩子们就把休息室当成乐园。

孩子们给父母写纸条是她们参考奶茶店的心电图设计的，在翠屏人民法庭，这面墙板叫“家家语墙”，墙上现有的纸条只是经过书写人和监护人同意后公开的一小部分。

家事案件审判前，一般要经过调解。方鸿雁说，当事人双方“背靠背”调解时，经常有很多话不便、不想直接表达，但愿意通过书写传递，孩子们直接写的“我不想爸爸和妈妈分开”或者“我需要爸爸和妈妈”，比法官转达更有感染力。

翠屏人民法庭近年主导和参与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民事案件占了大多

数，主要集中在离婚案件和抚养纠纷，未成年人不是这些案件的主角，但是各方关注的焦点，经常是受伤害最严重的一方。

“如何把对未成年人的心理伤害降到最低、最大限度保护他们的利益，这是我们一直努力的方向。”目前担任忠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的罗燕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忠县人民法院跨部门成立了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合议庭，从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翠屏人民法庭中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固定业务骨干，处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团队成员平时保持密切联系。

一对95后夫妻离婚后赌气，把两个孩子丢在翠屏人民法庭门口，这件事令罗燕和方鸿雁至今难以忘怀。当时，这对年轻父母都不愿意抚养孩子，在法庭门口，母亲直接离开，父亲随后跑了，只留下5岁和7岁的两个孩子在街上游荡，年龄较小的孩子甚至把路人错喊成了“妈妈”。

将柔性司法理念融入未成年人教育感化

唐超：找到打开孩子心结的“钥匙”

“必须让孩子们主动说出实情，才能打开突破口。如何才能让孩子讲真话呢？”唐超思索后想到了一个主意：依托法庭新建的法治教育体验馆，先给孩子们上一节法治教育课。

这个法治教育体验馆由南谯区人民法院与南谯区司法局联合打造，1200平方米，分为“大国方针”“法伴一生”“护蕾成长”等主题板块和一个法治小剧场，大量运用多媒体技术，通过视频演示、案例警示、互动问答、擂台比赛等形式，让参观者受到教育、产生触动。

唐超担任解说员，通过讲述新时代好少年、诚信少年等事迹，引导教育孩子们塑造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在现场能够感受到，双方孩子和家长都很受触动。”

后来站在法庭上，围绕关键事实，原告刘某道出了实情：当时她出于调皮，从背后拽了一下郭某衣服的帽子，结果郭某先摔倒在地，后来将她也带着摔倒在地。

“当时只是刘某在陈述，她的家长保

持了沉默，没有干预。”后来，唐超据此判定郭某对刘某的伤情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宣判后，刘某与同学郭某握手言和，双方家长、学校均服判息诉。

“这次出庭经历，对孩子和家长来说，都是一次深刻的教育，做一个诚实的人比什么都重要。”在唐超看来，对于刘某来说，她勇敢说出了真相，意义更深刻。

倾听孩子心声 尊重真实意愿

在办理抚养权、探望权等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唐超总会邀请教师、社区工作者、心理咨询师一道，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进行心理疏导，提出专业建议，同时，她也格外重视倾听孩子的心声。

在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的诉前调解中，唐超观察到孩子脖子上有淤青，立即与孩子所在学校、社区联系，了解到孩子多次遭受母亲与继父的暴力，当唐超询问时，孩子始终不敢回答。

“我把孩子单独叫过来，问他今后愿意跟谁过，他还是表示，愿意和妈妈过。”唐超表示，应当尊重孩子的意见。“此外，生父在外地打工，如果孩子判归生父抚养，生父不具备直接抚养孩子的条件，会影响孩子的正常生活和成长。”

在这种情况下，她向孩子母亲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联系了妇联、教育部门共同开展指导工作，帮助她树立“依法带娃”观念。

唐超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孩子年满八周岁时，法院在判决抚养权归属时，必须尊重其真实意愿，而孩子往往不敢表达真实想法，也不能决定父母的想法，正因如此，要尊重他们的真实诉求，为他们的成长考虑，这样才能切实维护他们的权益。

不能一判了之 必须对孩子将来负责

唐超曾经作过一个“顶着压力”的判决。在一起离婚案件中，女方提出离婚，男

中，持续在负面情绪中生活，孩子有可能出现行为偏差。”秦硕举例，在一些判决书后，法院会附上家庭教育监护提示卡，提醒家长更好教育孩子，“也告诉家长，少年法庭就是对孩子负责”。

对于未成年人的六大保护要形成合力，不能有缺口

近年来，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办理的刑事案件中，更多的是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022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实施当天，秦硕审给了全国首例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人员依法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刑事案件。

此案中，被告人王某某在担任某学校外聘指导教师期间，利用“一对一”单独授课机会多次猥亵一名10岁女童。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并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

“和普通刑庭不太一样，在类似案件中，不仅要惩治犯罪，还要第一时间启动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给予专业指导与帮扶。”秦硕曾审理过一起教师性侵男童的案件，被告人李某幼年时曾遭遇老师的侵害，由于家庭教育非常严格，李某不敢将这件事告诉家人，长年的压抑使李某出现了心理问题，从一个受害人演变为加害者。

对于备受社会关注的校园欺凌问题，海淀法院少年法庭从2016年起，探索建立家庭、学校、法院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措施防控校园暴力。秦硕把类似的典型案例转化成法治课程，针对学生、家长、一线教师、学校管理层等不同群体，进行有侧重的法治教育，把预防性工作落实到家庭、学校、社会各层面，把问题解决在发生之前。

“校园欺凌、校园暴力还有一些侵权案件，法律规定有明确界定，家长、老师要搞清楚，孩子之间的打闹，与恶性的暴力行为，还有长期的带有侮辱性质的欺凌行为不一样，要区分开。准确判断，才能正确处理。”面对家长和老师，秦硕会讲明具体的法律问题，面对孩子们，她会用鲜活的案例引导他们掌握自我保护的方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2023年，秦硕和同事们进一步升级创建了预防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的“X”计划，综合运用社会调查与观护、家庭教育指导、心理测评与疏导、跟踪帮教等特色司法延伸工作，督促家长、学校等主体各司其职，全力保护被欺凌者的权益。

在秦硕看来，对未成年人的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网络、司法六大保护要形成合力。“不能有任何一个缺口。”秦硕感慨，“司法保护是最后一道防线，但工作正在向前辐射，六大保护携手，才能让每个孩子都健康快乐地长大。”

翠屏人民法庭的法官们把兄弟俩接到休息室。“两个孩子开心地玩，并没有意识到已经被父母‘遗弃’。”方鸿雁回忆，随后，她们通过派出所联系上了那对夫妻，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向两人下达了忠县第一份《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他们履行抚养和教育责任。

这种情况虽然极端，但是并不少见。罗燕解释说，法官们只能反复做工作，告诉孩子们他们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孩子的心理需求。“在离婚纠纷等家事案件中，调解和裁判的核心标准是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包括父母的经济状况、居住稳定性、生活条件及陪伴时间等，同时也要辨别父母争夺抚养权的真实意图，避免抚养权被当作财产、赡养等非情感因素的筹码。”罗燕说。

相比普通案件，涉未成年人案件需要随时关注进展，不定期回访，必要时，须联系妇联等部门介入。“通过更多拥有独特机制、资源和渠道的群团组织，能够在调解中发挥重要作用。”罗燕举例说，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需要大量志愿者持续跟进。

“要让孩子明白，他们并不是被父母抛弃，父母离婚的原因是成年人之间的问题，不是不爱他们，父母只是选择了另一种生活方式。”方鸿雁说。

了唐超，她希望挽救这个家庭。

“如果立马判他们离婚，没有争议。但是有时候，不能一判了之，必须对孩子的将来负责。”考虑到男方并没有赌博、家暴、出轨等情况，双方的矛盾大多源自日常拌嘴，一旦按照双方的意见把孩子判给男方，孩子的情感将受到极大伤害。唐超劝说女方不要离婚，为了孩子再试着过下去，给这个小家庭一个机会。“后来双方都没有上诉，我们感到很欣慰。”她说。

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以来，唐超共办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158件，调解率超85%，许多纠纷都在她和风细雨的调解下化解。

唐超曾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乌衣法庭曾被授予“安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乌衣镇地处苏皖两省交界，乌衣法庭辖区有两个乡镇、1个政务中心、4个工业园区，乌衣法庭的案件量常年处于全市法院前列。

“在基层法庭，唐超还要面对农民工讨薪案、公司破产重整案等大量急难案件，新形势下涌现出的许多新类型案件都在考验着法官的办案能力。”南谯区人民法院院长冯春感慨道，作为一名基层法官，虽然每年承担数百起案件的审判和调解，但唐超的眼中始终能看到一种光，这种“光”源自对法律公平正义的忠诚恪守，对群众利益的温情守护，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细心呵护。



11月29日，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翠屏人民法庭家事调解室的“家家语墙”上，孩子们写给处于家事纠纷中的父母的小纸条。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耿学清/摄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耿学清 实习生 余婷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翠屏人民法庭有一面特殊的背板，上面贴着许多张小纸条，大多是未成年人的孩子们写给父母的。

“祝爸爸身体健康平安。”一个有关赡养的案件有了结果后，孩子什么话也没说，留给父亲这张纸条。

“今天很开心，又看见了妈妈。”一起家事案件调解期间，孩子时隔多日见到妈妈时写道。

“妈妈，我想跟你回家。”一起离婚官司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王磊 王海涵 通讯员 姚童玲

在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乌衣人民法庭，85后庭长唐超常常被年轻同事唤作“超哥”，其实她是一名女法官。2021年5月，乌衣人民法庭加挂少年审判法庭，唐超作为少年审判法庭负责人，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如果孩子们在法庭这么神圣的地方，还不能说实话，会严重影响到他们‘三观’的塑造以及对社会的认识。”

开庭前先上一节法治教育课

唐超曾经办理过一起案件。2021年9月，辖区某小学学生刘某（女）在校园里受伤，摔倒时牙齿脱落，需要种牙，牵涉到赔偿事宜，刘某的家长将同校一名低年级同学郭某（男）诉至乌衣法庭，要求赔偿。庭前沟通时，两名未成年人及家长对侵权事故的发生过程及责任相互推诿指责。因为事发时没有视频监控，重要证据的缺失使事实认定、纠纷调解陷入困局。

唐超后来了解到，事发时，郭某也摔倒了。此外，在与原告刘某交流时，发现孩子表现异常：面对询问，一直不愿正面回答，总是支支吾吾。她当时推测，可能是孩子受到了家长的“干预”，不敢说真话。



法官唐超组织小学生开展法治教育。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供图

方同意。女方考虑到离婚后，需要再就业，坚决表示不愿抚养孩子，而男方表示愿意抚养，但事实是，由于工作原因，他不能很好照顾孩子，孩子的爷爷奶奶也强烈希望，女方能够继续抚养孩子，并愿意提供一定的经济补贴，因为孩子的生活和学习一直由女方陪伴、照料。

唐超单独询问孩子时，孩子一直沉默不语，一个劲地揪着自己的裤腿。她问道：“你希望爸爸妈妈继续过吗？”孩子终于有了反应，使劲地点头，正是这个动作打动